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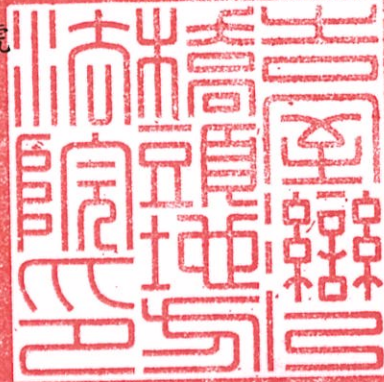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零 玖年 壹月 拾日 發文

發文字號：橋院矯人字第

1091000386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8 年度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參加打字測驗及口試名單暨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08 年度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

公告事項：

一、參加人員名單：

(一) 第一梯次(甄選組)：

01 徐佳玲 02 蘇采兒 03 陳子芄 04 徐佩瑄 05 吳侑臨
06 莊孟軒 07 廖晨善 08 陳佑任 09 陳佩汝 10 吳互愉
11 沈麗瓊 12 林修凡 13 傅郁翔 14 何宜真 15 陳韋丞
16 蘇怡華 17 趙福輝 18 蘇晉廷 19 謝學胤 20 王心吟
21 王鈺婷 22 熊開泰

(二) 第二梯次：

1. 甄選組：

23 李文君 24 林俊豪 25 李文元 26 蔡宜君 27 黃麗靜
28 張瑞妤 29 蔡知庭 30 蕭人杰 31 林孟柔 32 王柏竣
33 葉千慈 34 陳欣怡 35 楊佳樺

2. 甄試組：

01 龔千涵 02 鄭伊淳 03 黃珮菁 04 廖基成 05 陳育聖
06 郭瀟嫻 07 蕭瑞展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本院 1 樓大廳報到。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一) 第一梯次：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前。(逾時視同放棄)

(二) 第二梯次：報到時間：下午 1 時 40 分前。(逾時視同放棄)

- 三、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提供查驗，始得參加考試。
- 四、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 (一)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測驗)：於本院4樓電腦教室測驗。每人測驗2次，每次5分鐘。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
 - (二) 口試：於本院5樓調解室3進行(就應考人之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應對等項考評)。口試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始得錄取。)。
 - 1. 甄選組：口試佔總成績100%。
 - 2. 甄試組：口試佔總成績30%。
- 五、錄取公告：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不另行通知。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http://ctd.judicial.gov.tw/>

院長簡色嬌